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謝庭恩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劉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佩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為翁媳，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間返回伊花蓮○○住處，以其父親李○○106年過世，留有多筆遺產，需繳納遺產稅至少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為藉口，向伊借貸，並稱待辦妥遺產登記後即可返還，伊遂同意借款120萬元予上訴人，於同年月22日匯款(下稱系爭匯款)至上訴人指定之郵局帳戶，但上訴人收款後拒返還，致其受有損害；若不成立侵權行為，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，上訴人應返還借款；又縱認兩造間無借貸關係，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120萬元利益等情。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；備位依消費借貸、再備位依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20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先位之訴(即依侵權行為請求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)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（逾113年10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）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卻未

提出任何就消費借貸契約、利息、清償期等證據，私人間匯款原因多端，非僅借貸，亦可能係贈與、清償、買賣、投資，兩造並無消費借貸關係，伊亦不成立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為翁媳關係，上訴人父親李○○於106年6月7日過世，由上訴人繼承，應繳遺產稅2,936,777元，期限為107年2月10日，經申請展期至同年4月10日，並於107年3月20日繳納完畢。

㈡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22日經郵局將系爭匯款匯予上訴人；原審證人張○○分別於同年月23日、同年3月12日提款轉存80萬元及110萬元予上訴人；上訴人則於112年6月2日跨行匯款190萬元予張○○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匯款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或上訴人受有系爭匯款之不當得利，為上訴人否認，並辯稱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兩造有消費借貸之合意，被上訴人應證明系爭匯款無法律上原因等語。經查：

㈠兩造就系爭匯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：

1.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22日經郵局將系爭匯款匯予上訴人；原審證人張○○則分別於同年月23日、同年3月12日提款轉存80萬元及110萬元予上訴人；上訴人於112年6月2日跨行匯款190萬元予張○○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不爭執事項㈡)。依系爭匯款匯予上訴人之隔日張○○即轉存80萬元予上訴人，堪認被上訴人之系爭匯款與張○○轉存80萬元並於隔月再匯款110萬元，有相同之原因關係。

2.證人張○○於原審結證稱：107年2月在家裡，上訴人與其丈夫劉○○、被上訴人前來，說要繳遺產稅要借190萬元，上訴人說先跟被上訴人借120萬元，因不夠，再跟她說要借等語（原審卷第106頁）；其於112年6月間收到上訴人還款

時，亦曾詢問上訴人為何沒有還錢予被上訴人，上訴人表示暫時沒有辦法還，而未表示不用還等語（原審卷第107頁）。經審酌張○○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，證言憑信性較高，且對比其190萬元借款之第1筆80萬元，係於系爭匯款之隔日交予上訴人，事後被上訴人於112年間亦曾以被上訴人之妻急需用錢為由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(原審卷第126頁)，及上訴人之夫劉○○於原審曾證稱：上訴人係跟被上訴人說要借款；我父親(被上訴人)本來是想用花蓮的房子貸款去借這筆錢給我，後來才跟上訴人談（原審卷第108頁）等語，堪認張○○上述證言中有關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等情，可以採信。並不因上訴人抗辯張○○於兩造洽談系爭匯款時未在現場，且被上訴人長時間未向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匯款，而有所不同。

㈡上訴人抗辯系爭匯款為贈與不可採：

1.經比對上訴人繼承所得遺產(原審卷第82頁)及被上訴人107年間之財產資料(本院卷第119-121頁)，上訴人繼承遺產總值高達4千3百餘萬元，雖土地部分多為公同共有，但仍有2筆建物為單獨所有，1筆建物有1/2之應有部分。而被上訴人之財產包括其自住之房地總值僅約101萬元，兩相懸殊，被上訴人顯無將系爭匯款贈與上訴人之必要。再參諸被上訴人於112年間明白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(原審卷第126頁)，上訴人聲請命被上訴人本人到庭說明系爭匯款為贈與，即無必要。又上訴人一方面抗辯張○○未於兩造洽談系爭匯款時在場，其所證兩造間為借貸之證言不可採，另方面又聲請通知從未經手系爭匯款之葉○○到場證明系爭匯款為贈與，除立場前後不一外，亦因葉○○欲待證之事實為被上訴人配偶生前之傳述內容，已無從查證，且與被上訴人在其配偶生前向上訴人催告還款之作為相悖，應無通知之必要。

2.至劉○○雖另於原審證稱：系爭匯款係被上訴人給的云云(原審卷第108頁第22行)，但明顯與被上訴人107年間之資力不符，且被上訴人除劉○○外，尚有1子1女(本院卷第126

頁），此牽涉到被上訴人財產分配之公平性，何況被上訴人囿於其個人財力，為救上訴人之急，擬以所住房地辦理抵押借款，更證其無贈與之財力，系爭匯款對象亦非其子劉○○，自不得以劉○○之上述證言，遽認系爭匯款如上訴人所辯係被上訴人之贈與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為可採，上訴人所辯均無可取。又兩造就系爭匯款未約定清償期，被上訴人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得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以上之翌日（第32日）即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被上訴人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已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再備位之不當得利請求，即不再贅論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